

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文件

唐办〔2019〕21号

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委各部委，
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唐河县委办公室

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6日

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宛办文〔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唐河县中小企业服务局牌子。

第三条 中共唐河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军民融合办)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接受中共唐河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中共唐河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军民融合发展工作。

第四条 职能转变,建立健全与新型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提高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分析水平,加强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创新行业管理模式,实现政府宏观管理和行业管理有机结合,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和落实军民融合发展各项工作。

第五条 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中长期规划、计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承担发电企业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

(四)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八)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性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唐河县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台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

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拟订全县智慧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一)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县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十二)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订支持政策性措施；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在产业集聚区框架内参与研究制定产业转移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负责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工作；指导各地开展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督导重点签约项目落实；负责产业转移项目监测、统计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十三)根据县政府授权，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指导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协调服务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指导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承担唐河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十四)综合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县委军民

融合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军民融合发展重大项目（专项工程）和重要事项；促进相关规划计划有机衔接；负责全县军民融合发展基础领域、科技领域、教育领域、社会服务领域、应急和公共安全统筹工作；统筹推进网络空间、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负责空间信息应用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数据管理与应用工作。

（十五）负责全县国防科技工业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军工单位改革改制工作；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重大事项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军工行业核心能力建设工作；负责科技质量、计量、安全、保密、行业统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引导支持军工企业“军转民”和社会企业“民参军”工作；负责全县核能产业、核设施监管及核事故应急管理、反核与辐射恐怖袭击等涉核事项的监督管理；负责与军工企业的战略合作，协调服务驻唐两属企业；负责两属企业军转干部待遇落实工作。

（十六）负责盐业行业管理。负责全县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经营市场主体资格认定，组织协调煤炭流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协调两属企业与地方的关系，负责与央企的战略合作，负责民爆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全县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户口管理、计划生育、安全保卫、保密等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机关后勤保障、综合治理等工作；承担日常值班、应急值守工作；统筹机关电子政务建设应用工作；负责目标管理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团、工、青、妇联等组织建设工作。

(二) 产业政策股(规划股)。组织研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提出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建议；承担重要文件、综合性理论性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全局业务工作的综合汇总；负责“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相关接待、咨询、受理、办理结果公布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负责组织行政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后续监管；负责法治建设工作；开展工业和信息化软课题研究，负责软课题管理；负责机关目标管理；承担机关信息工作。

组织拟订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对口部门和本省、市、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安排的建议。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工业与相关产业

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对策建议；拟订和修订全县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工业项目的准入管理及备案入库工作。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动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业态发展；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根据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导向，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转移总体规划和办法措施，组织开展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工作，编制发布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参与协调产业集聚区工作，在产业集聚区框架内研究制定产业转移示范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负责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工作；指导各地开展集群式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督导重点签约项目落实；负责产业转移项目监测、统计工作；研究协调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工业经济运行办公室。监测分析全县工业日常运行情况，分析县内外工业经济运行趋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工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拟订行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拟订全县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企业和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统筹工业企业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质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新材料等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县内外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承担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

承担全县通用机械、汽车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智能装备、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承担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工艺美术、生物医药和盐行业等消费品工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行业发展规划、

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指导落实工业领域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和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参与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发电企业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承担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相关工作。

(四)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承担电子信息、信息产业等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实施，指导产业技术创新新体系建设，推动产学研用相结合；组织实施管理行业科技成果、技术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行业技术基础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业态发展。

负责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制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领域信息化应用；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应用；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进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指导协调全县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统筹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推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工作；协调推进信

息安全领域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推广和应用；参与网络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及相关应急工作。承担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承担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工业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材料的开发和生产，组织协调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推广应用，按规定权限审核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有关事宜。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协调全县通信运营管理暨无线电管理工作。

(五) 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防科技工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负责军工企业行业管理；做好军民结合产业发展；负责民爆行业监管；负责对口省、市、县国防科工局相关工作。为县委、政府联系驻唐央属、省属企业的桥梁，负责为两属企业的发展做好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县政府与央企、省企的战略合作；协助两属企业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为两属企业项目建设做好服务；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待遇落实工作。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城镇集体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

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创业辅导等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上级企业服务政策措施，制定全县企业服务工作方案并督导落实，汇总并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督促唐河县企业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时解决；统筹推进区域产业合作、校企合作；承担县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管理煤炭经营市场，负责煤炭经营市场主体资格认定，组织协调煤炭流通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电力企业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县食品工业管理工作；负责民爆生产企业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指导开展产业对外合作年度计划；实施“走出去”战略，推进国际产能、并购、技术引进等；统筹推进区域产业合作、校企合作。

(六) 信访稳定办(国有企业改革改制股)。指导拟订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等方案；指导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工作；承担唐河县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定县属国有企业改制规划方案的制订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改制中的稳定工作；承办上级转办和交办的信访稳定事件，并督促落实交办案件的处理结果；综合分析研究信访、稳定情况，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建立群体上访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负责县属工业企业及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稳定；负责对相关的特殊群体的服务和管理；负责群众来信来访的办理，指导国有

企业改革、重组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局属单位的信访稳定工作。

(七)人事财务股。负责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企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综合治理、依法行政等工作，受理纪检监察方面的控告、申诉、来访和举报；负责干部廉政建设和治理企业“三乱”工作。

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编报部门预决算，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指导行业的财务管理，组织实施行业内部审计和绩效检查；做好企业军转干部待遇落实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考核任免、人员调配、工资变动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八)军民融合办。贯彻落实上级军民融合发展的政策法规和工作实施；积极引导、支持“军转民”和“民参军”，组织开展好我县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产业融合、人才培养、军队后勤保障、国防动员等方面的资源共享、融合发展工作；负责县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关行政编制为1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其中1名兼任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主任）；正股级领导职数8名。

第八条 唐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